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经过前期调研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王好占及王艳敏分别持有的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塑料”）11%、40%股权（合计 51%股权）。交易价格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 235 号）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后确认华北塑料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9,526.80 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双方管理权移交时资产负债盘点确认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相关文件、办理交易所需的相关申请、审批及交割委托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